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10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RAYMOND JOSEPH KRASZEWSKI（中文:可瑞安）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金鑫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雷祥賢

0000000000000000

雷祥欽

雷祥薰

雷祥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雷祥鈴

雷祥民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福崇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854元，僅繳納4萬6,33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3,518元（11萬9,854元-4萬6,336元）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